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 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 担任何责任。



(股份代号:599)

## 有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的 补充公告

兹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分别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刊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刊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该等年报」)。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语与该等年报所界定者具相同意义。

除该等年报所载资料外,本公司谨此向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提供根据上市规则 附录十六第26(2)段有关本集团就退休金计划的供款的补充资料。

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没收供款(即本集团雇员在退休金计划供款归其所有前退出该计划,由本集团代雇员处理的供款)及并无动用已被没收的供款以减低现有的供款水平。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减低未来年度的退休金计划供款水平用途的没收供款各为约2,000港元。

上述补充资料并不影响该等年报所载的其他资料,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该等年报的内容仍然正确及维持不变。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黄华先生、温思聪先生及陆宏广博士。